忠农发〔2025〕99号

# 忠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# 关于申报忠县2025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

# 建设补助项目的通知

## 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稳固生猪基础生产能力，增强生猪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，更好发挥政策调控的保障作用，推动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经研究，拟组织申报2025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2025年期间，新建、改扩建生猪规模化养殖场。项目建设需位于县域适养区，建设用地手续齐全，已通过或能通过动物防疫条件审查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验收。申报主体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相应的经济实力，近三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。项目申报建设内容未享受过国家财政资金补助。

二、补助环节及标准

（一）补助环节：财政资金投入178万元，重点支持养殖圈舍及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等固定资产投入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：本项目采用“先建后补”方式，新建、改扩建每个养殖单元（年出栏生猪1000头规模）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8.9万元，项目业主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自愿申报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广泛宣传，动员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自愿申报，并指导申报主体如实填写《忠县2025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（见附件2），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项目评审。县农业农村委会同有关部门对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，按竞争性立项原则，择优确定项目实施主体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。评审结果按相关程序在忠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材料要求（纸质件加盖公章，一式两份）

1.《忠县2025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申报表》；

2.项目实施方案；

3.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4.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未办理的需补充提供）；

5.用地手续复印件（未办理的需补充提供）；

6.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或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验收报告（未办理的需补充提供）；

7.申报主体和（或）法人征信报告。

（二）报送要求

各乡镇（街道）对辖区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，2025年8月30日前，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将纸质件报送至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306室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联系人：黄琳惠；联系电话：17265236119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应加大政策宣传，做好政策解释工作，提高政策知晓度，充分调动符合条件的养殖主体申报积极性。

（二）加强审核把关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审核把关，严格资料及现场审核，确保申报主体符合条件，且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附件：1.忠县2025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申报表

2.忠县2025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

忠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7月18日

附件1

忠县2025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主体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养殖区域 |  |
| 建设地点 |  | 建设性质（新建/改扩建） |  | 建设时间 |  |
| 建设内容 |  |
| 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 |  | 自筹资金（万元） |  | 申请补助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申报主体意见 | 本单位（本人）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特申请立项。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街道）审核意见 | 分管领导签名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专家评审意见 | 评审专家：评审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行（产）业分类：

忠县2025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实施单位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负 责 人： 职务/职称：

办公电话： 手机：

项目主管部门：

联 系 人： 职务/职称：

办公电话： 手机：

填制日期：

忠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制

一、项目所涉养殖场现状

二、项目任务计划

（一）项目任务来由（背景）

（二）建设地点及规模

（三）项目内容（分项具体说明，既要有定性表述，又要有定量数据）

（四）建设进度

（五）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

（六）项目绩效目标（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目标等）

三、资金投入概算

（一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（二）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

（三）申请财政补助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（要具体说明每一个支持环节、补助标准和额度）

四、组织保障措施

 抄送：县财政局。

 忠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印发